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待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9)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GEM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末期股息.....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VII. 投票表決.....	6
VIII. 推薦意見.....	6
IX. 董事責任.....	7
X.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1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以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 Design」	指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9)

執行董事：

王濟峰

黃震

何永屹

龐國璽

孔力行

趙國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8樓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方志偉

呂永超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v)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有關董事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關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將會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而其他退任董事則包括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劉可傑先生、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董事之重選連任或新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於致其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128,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本身股份數目。

待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繳足股份為640,000,000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將向股東發出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茲建議於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彼等各自之授權時。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v)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七年：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或約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IX.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內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王濤峰先生(「王先生」)，54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之建築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並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本文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其獲委聘為執行董事之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就終止有關委聘服務須予發出之事先通知訂立任何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時，王先生僅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573,000港元。然而，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建議，適時釐定彼之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90.17%之公司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及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Infinit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PT Design（於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57%）擁有87.09%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PT Design所持有之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震先生(「黃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投資項目管理。彼曾於兩間香港上市電子公司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中國事務總監。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內地香港經濟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貿易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清遠市社團總會名譽副主席。自二

零零七年起，彼曾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為期6年)、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為期6年)。自二零零九年起，彼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及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為期4年)。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評選為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評選為院士。

除本文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每年可收取1,668,000港元之薪酬加酌情獎勵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31,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永屹先生(「何先生」)，50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重慶大學(前稱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曾於深圳華森建築與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副總建築師，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設計副總監。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總建築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同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建築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i)何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就其獲委聘為執行董事之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就終止有關委聘服務須予發出之事先通知訂立任何協議。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時，何先生無權獲取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建議，適時釐定彼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exterm Holding Limited於PT Design (於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57%)擁有約2.66%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可傑先生(「劉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製造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汲取廣泛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本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年可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酬。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志偉先生(「方先生」)，62歲，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先生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i)方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而有關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呂永超先生(「呂先生」)，39歲，持有中山大學中國房地產企業家工商管理課程結業證書，以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科畢業。呂先生曾為豐祥國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基金管理集團)之團隊成員。呂先生於商務開發、市場拓展、媒體管理、財務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豐富，多年來從事投融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彼於企業策略管理、互聯網策略、品牌管理及投融資管理等方面的經驗豐富。

呂先生為Enjoymed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場外櫃臺交易系統(OTCBB)上市，曾獲評選為美國一百間最有中國概念的上市公司之一。在此之前，呂先生先後出任YESITE及ITNOW網站的網站總裁，並於中國出任惠而浦套件部部門主管。呂先生於一間中國投資公司任職期間曾協助不同企業上市及融資，並曾出任中國移動數碼集團(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董事。彼亦曾出任德國知名戶外品牌巍德之董事。

呂先生亦為Eagle Pioneer Limited、Accurate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安產控股有限公司、創欣科技有限公司、Total Tycoon Limited及境裕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任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賽伯樂」，前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之行政總裁，而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賽伯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亦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i)呂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而有關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全部為繳足股份。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自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達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價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必須以下列方式撥資：(i)就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言，須以其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及(ii)就購回該等股份之任何溢價而言，須以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原本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資。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640,000,000股減至576,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擁有90.17%權益；由Aggreg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3.97%權益；由Polygons Union Limited擁有約1.68%權益；及由Platinum Time Co., Ltd.擁有約1.25%權益)、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Infinit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濤峰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6.65%、約23.79%、約3.62%及約2.66%之權益，其持有355,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使PT Design之持股百分比增至約61.74%。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485	0.400
四月	0.500	0.405
五月	0.720	0.480
六月	0.500	0.410
七月	0.425	0.350
八月	0.375	0.330
九月	0.330	0.250
十月	0.380	0.295
十一月	0.330	0.240
十二月	0.375	0.25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90	0.209
二月	0.285	0.203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255

7.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港仙。
4. (1) 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王滴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何永屹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方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呂永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發行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採取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及

(a)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而「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遵從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遵從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遵從及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靠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組成。